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彰化縣多名校長疑似販賣學生個人資料予補教業者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彰化縣立二林高中校長吳錫勳、大同國小校長楊清順、南郭國小校長顏士程及平和國小校長林火旺等 4 人，利用校長身分與權勢，違背職務協助補教業者招生牟利，有損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，核有失當：

(一)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第 132 條定有明文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干擾、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犯前二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且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亦有類似規定。

(二)卷查吳錫勳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長(91 年 1 月 3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)、彰化縣立二林高中校長(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，98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彰化縣立成功國中校長)、楊清順於擔任彰化縣立大同國小校長(91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，98 年 8 月 1 日退休)、顏士程於擔任彰化縣立南郭國小校長(91 年 8 月 1 日迄今)及林火旺擔任彰化縣立平和國小校長(92 年 8 月 1 日迄今)期間，利用校長身分與權勢，違背職務協助補教業者招生牟利，相關事實據附卷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1543、3307 號起訴書及不

起訴書所載，略以：

- 1、顏士程自民國 96 年 5 月間起，提供新台幣 150 萬元之資金予大佳補習班，迄 97 年 12 月止共計收取高達 50 萬 2500 元之與一般行情顯不相當之紅利，而利用校長職權將學生及家長之資料交付予業者吳芝庭（大佳補習班負責人），並慫恿林火旺將其平和國小學生家長資料交予吳芝庭之姊，業據被告顏士程、林火旺等人坦承不諱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 - 2、被告吳錫勳與楊清順分別自民國 96 年 6 月、3 月間起，各提供新台幣 250 萬元之資金予大佳補習班，迄 97 年 1 月 15 日止各收取高達 61 萬 7500 元、101 萬元之與一般行情顯不相當之紅利。吳錫勳遂利用其校長職權，違背職務而放任大佳補習班人員至二林高中招生，楊清順則企圖幫助吳芝庭蒐集其他學校之學生個人資料。惟被告非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，即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涉有貪污犯行，應認被告等貪污罪嫌尚有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 - 3、該等四校長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有本院約詢紀錄附卷足憑。
- (三)本案吳錫勳、楊清順、顏士程及林火旺等 4 員，身為一校之長，吳員甚曾任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長，均為教育工作領導者，卻不思以身作則，端正教育風氣，反利用職權洩漏學生資料或協助補習班進入校園招攬學生，助長補習陋風，使師道蕩然無存。吳、楊、顏三員更以投資之名義，收受與其職務有利

害衝突關係之補習班業者所提供「與一般行情顯不相當之紅利」，尤屬玷辱斯文，均與首揭規定有悖，嚴重損傷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，核有失當。視此情事，不容輕忽，為伸法紀，並維護教育界之清譽，除責權責機關量予處分外，深望該員等痛自反省，勉圖補過，以雪前愆，否則何以教人！此為本院審酌之至意。

、處理辦法：

二、調查意見函彰化縣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。

三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